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8〕12号

## 济宁学院关于 做好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130号）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我校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统计年报工作

2018年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落实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8〕77号）要

求，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水平。

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包括数据统计上报和建立数据台账迎接教育厅核查两个环节，内容涉及师资队伍、专业设置和基本办学条件等重要方面，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事关学校发展大局。各相关部门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和制度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立大局意识，团结协作，步调一致，依法依规进行数据统计，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前提下，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顺利推进统计年报工作

按照教育部要求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对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实行督察机制。2018年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学校党委负主体责任，相关数据报送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发展规划处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具体工作。

为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郁章玉 吕灵昌

副组长：马 恩 刘德胜 朱松涛 许记中 李继凯  
王旭英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蕾 王 军 王东艳 王振星 冯 晶

朱桂林 刘欣 刘翔 刘广军 苏宁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张书义 张永刚  
张永强 张爱民 苑壮东 赵洁 胡国柱  
夏可树 韩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德胜担任，办公室地点设在发展规划处 A407 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德胜

副主任：李凡路 朱桂林

成员：严德一 崔金路 李树亮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内容和职责是：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上级有关工作精神和工作进展情况，安排布置校内数据统计工作，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汇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对部门报送的数据进行初审、汇总、校验、录入，收集、整理有关部门提供的纸质和电子台账。负责向省教育厅报送最终数据。

各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保质保量、按时上报。

### **三、合理分解任务，严格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统计年报工作**

（一）任务分解：根据工作需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统计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各相关部门任务分解、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二) 统计时点: 2018年9月1日。

(三) 统计时期: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四) 统计内容: 普通及成人本科、专科学生、留学生相关信息, 教职工、信息化指标、资产、校舍情况等, 中等职业教育等相关情况。

#### **四、明确环节步骤, 有条不紊开展统计年报工作**

(一) 根据任务分解, 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采集、数据审核上报工作。各部门将填写完成的报表, 以纸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行政楼A407室, 并附台账等数据支撑材料或说明、统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2018年10月26日17:00前完成。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报送材料, 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和标准, 对全校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整理、筛查预审、输录校验等。2018年10月30日17:00前完成。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对形成性材料做全面审核, 确认无误后, 报学校党委审核, 进一步完善形成性材料。2018年11月5日17:00前完成。

(四) 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领导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形成性材料做必要修订, 形成最终报表报送省教育厅。2018年11月8日17:00前完成。

(五)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最终报表及台账进行整理、存档, 准备迎接省教育厅核查。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 **五、工作要求**

各责任部门要本着对学校发展大局高度负责的态度, 加强

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统计任务。

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统计数据审核，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各责任部门统计人员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指标内涵，依法实施统计，并提供台账等数据支撑材料或说明。

附件：济宁学院 2018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填报任务分解表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